

109 年度法務部辦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績效實地查核及評鑑報告

評鑑日期：109 年 3 月 25 日

一、總評

- (一) 工作人員相關規章(制度)之建立部分，每年均有依評鑑建議事項檢討改善，陸續完成人事管理相關法規制度之修訂及精進，例如：工作人員出差公出逐級陳核作業規定、志工訓練時數及課程等，制度逐漸完善。
- (二) 針對女性藥癮更生人安置處所結合外聘督導協助，訂定工作指導手冊，作為新進工作人員之指導依據，亦能作為實務工作參考及促進服務品質。
- (三) 持續辦理更生商品網路商城營運計畫，並開拓與民間企業之合作，開拓銷售通路。
- (四) 運用民間捐款開辦「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計畫」，符合本部推動「援助家庭」政策目標。結合民間捐款辦理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計畫，針對家庭貧困個案，加強援助家庭服務。

二、建議事項

(一) 會務推動

1. 針對社安網之實施，已辦理教育訓練，建議針對資源連結或通報管道建置等部分，加強成果說明。
2. 社區支持網絡及社區緩衝機制，皆有助於更生人融入社會並減少再犯率。因此，建議相關工作規劃可逐步充實朝營建社區支持網絡與緩衝機制方向進行。
3. 各分會雖有建置資源網絡，建議總會在人力許可的情況下，整合盤點分會之資源，建立資源網絡地圖，提供各分會參考運用。
4. 為提升各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量能及效能，建議可研議於各分會外督時，邀請該方案專責社工參加個案研討，強化對個案及家庭處遇。
5.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通過，針對該法第 83 條有關少年前科保密、第 83-1 條有關少年前科資料塗銷等規定，請總會加強提醒相關安置處所之合作機構團體，依法辦理少年個案服務及資料管理事宜。

(二) 人力資源運用及規劃

1. 依從業人員薪資管理之書面資料說明「…，分會兼任人員本職退休或離

職留任者，已無職改兼，改以『支援人員』名義聘僱，並比照該會兼職費支給標準發給服務費，服務費依其本職退休或離職前兼任該會職務發給酬勞」，因所支領費用未違反現行公教人員退休法令規定，惟「聘僱」與「酬勞」字眼恐遭誤會，建請審酌調整。

2. 建議擔任董事會相關成員，宜有職前的訓練，以培養角色知覺與清楚角色任務。工作人員的訓練，宜區分成「職前、在職、教育與成長訓練」。
3. 財團法人法已於 108 年 2 月正式施行，依該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期滿連任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請總會未來改聘時注意。

(三) 財務管理

1. 107 年度決算及 109 年度預算均於定期限(每年 4 月 15 日及 7 月底)前達送本部，惟其編製之預算及決算書表內容有部分待改進之情形，嗣後請注意落實書表之核校，以強化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及提高財務報導品質，俾利於規定時限前送立法院或監察院。
2. 108 年度各月份會計月報均於規定時限內(每月份終了後 25 日內)陳報本部備查，會計報告編送具時效性，惟其編製之會計報告相關書表內容有發生資料錯誤之情形，請覈實檢討改進。
3. 總會會計單位 108 年度審查總務組經管零用金支付情形，茲將實盤點零用金現金清單餘額比對零用金備查簿餘額，有實際盤點之現金數額未包含該日撥補零用金款項之情事。經說明零用金備查簿之撥補日期，係單據核銷開立支出傳票之日期(非實際收到現金之日期)，並由會計系統自動登載於零用金備查簿，已請總會檢討有關零用金備查簿之撥補日期表達，以符實際。
4. 經查近 5 年(105 至 109 年)雖均編列平衡預算，惟決算數卻發生短絀，茲因財團法人應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爰實際執行時請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之運用，積極開源節流，各年度執行預算應力求收支平衡為原則。